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 献 形 式	：	文献综述
文 献 题 目	：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文献研究
博士论文题目	：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导 师	：	卢海君
作 者 姓 名	：	赵司晨
专 业	：	民商法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文献综述

摘要：随着 Open AI、Stable Diffusion 等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广泛应用，人工智能生成物开始逐渐走近人们的视野。算力和数据技术的发展，让人工智能的创作能力得到质的提升。现在阶段，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观已经与普通人类作品别无二致，由此，是否应当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著作权保护的问题引发了热议。本文献综述主要聚焦于 4 个方面：首先，是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资格，明确其是否具备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资格是后续权利归属研究的前提；其次，是 AI 训练时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版权风险预防。当数据挖掘涉及到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难免会涉及到著作权纠纷，如复制权、汇编权等。而我国现阶段的合理使用及法定许可制度并不足以满足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因此，需要针对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拓宽我国合理使用制度的范围；再次，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也是目前理论研究中争议较大的部分，明确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有助于明晰著作权抑或是邻接权的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路径；最后，是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主流的观点分为合同约定说、使用者权利说、投资者权利说、合作作品说等。在进行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理论时，不仅要注意保护人工智能投资人、设计人的权益，还要关注到人工智能生成物创作者或使用人的创作热情，从而实现人工智能行业的有序、高效发展。

关键词：人工智能生成物；合理使用；可版权性；权利归属

相比于其他国家而言，我国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学研究起步较晚。1982年，我国才第一次有学者对人工智能的现实可行性进行研究。[1]虽然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起步较晚，但我国法学领域对人工智能以及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研究已经取得了数量丰富的成果。以中国知网为例，将“人工智能”与“法律”作为关键词进行检索时，我们可以得到包括期刊文献和学位论文在内的 8742 余篇结果；[2]在此结果范围内，再将“人工智能生成物”与“著作权”作为检索关键词时可以得到 254 篇结果。在二百余篇论文中，其主要研究内容大致包括人工智能生成物对整个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造成的制度影响和应对挑战，以及不同类型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著作权法领域中的法理分析及规制路径等等。[3]

通过对国内外数据库的检索可以发现，目前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研究已经形成了丰富多样的研究视角和理论框架。这些研究不仅涵盖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法律属性、权利归属、侵权认定等方面，还从技术、伦理、经济原理等多角度进行了深入探讨。这些期刊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剖析，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本文选取的国内文献综述材料主要来源于中国知网、万方、维普等；国外文献来源于外国数据库 Lexis Nexis、Westlaw、Heionline、Google Scholar 等；

一、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中数据使用的有关研究

目前，国内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中数据使用的研究，主要分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输出端和输入端两种。而本文主要讨论的是输入端的数据挖掘及使用，输出端的“使用”行为利用现有著作权法即可规制。而输入端的数据使用行为，包括可能侵害的权利类型及其风险化解（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等问题。

（一）人工智能创作利用数据之侵权类型分析

人工智能创作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不仅存在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这一输出端环节，在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的输入端环节也存在着较高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因此，要想设计一套完整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制度，就要同时着眼于人工智

[1] 郑茂松：《机器描述形式的代码生成方法》，载《计算机科学》1982 年第 3 期，第 25-34 页.
[2] 最后检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1 日.
[3] 最后检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1 日.

能生成物的“前世今生”。在人工智能创作过程中，涉及了对在先作品的作品复制、改编等行为，而算法的不透明性和随机性又可能会导致即便输入端获得的数据是合法获取的，在输出端一样可能会造成侵权行为。[4]

第一，复制权。人工智能大模型在输入端往往会面临侵犯原有作品复制权的侵权风险。在输入端，即在机器学习的过程中，往往会伴随着对在先作品的学习，而学习的前提就是将在先作品以数字化的形式输入机器。我国《著作权法》修订后也将数字化的复制形式正式纳入七种复制方法中。而这一过程很可能侵犯了在先作品的复制权；在输出端，即人工智能大模型生成作品时，也很有可能由于算法或使用者的原因导致生成内容与在先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因而侵犯了在先作品的复制权。[5]

第二，改编权。改编权是指在原有作品的基础上增加新的独创心表达创作出新作品的权利。改编权有两大要素，一是利用在先作品的独创性表达，二是在此基础上形成新的创作。而人工智能创作中，往往会涉及对在先作品的利用与改编。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创作中，如要判断其是否利用在先作品进行改编，那就要对其进行个案判断，以辨别其对在先作品的使用程度。如果人工智能大模型只是简单的对原有作品进行拼接而进行的创作，人工智能使用者的独创性占比较少，那么就可以认为该人工智能生成物侵犯了在先作品的改编权。[6]

第三，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广播权益。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广播权的说法，但却包含了如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在内的广播权益。人工智能生成物往往是通过数据等电子形式生成的，如若其侵犯先有作品权利，那么当其进行无线传播时，就很有可能会侵犯在先作品权利人的广播权益。

（二）人工智能创作利用数据之风险化解

关于人工智能创作利用数据所引发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我国理论界主要提出了通过扩张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来进行风险化解。

关于合理使用制度。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法官在审判著作权案件时往往会通过“三步检验法”结合具体案情来对涉案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进行判断。因

---

[4] 参见刘友华,魏远山：《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第 73-75 页.

[5] 参见焦和平：《人工智能创作中数据获取与利用的著作权风险及化解路径》，载《当代法学》2022 年第 4 期，第 128-140 页.

[6] 参见詹爱岚,田一农：《生成式人工智能机器学习中的著作权风险及其化解路径》，载《电子知识产权》2023 年第 11 期，第 4-14 页.

此，如果能从理论角度证明人工智能对于在先作品的利用属于合理使用，那么将会极大程度上化解人工智能整个创作过程中的著作权侵权风险。有学者试图从“非表达性使用”“转化性使用”维度，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合理使用提供理论支撑。[7]也有学者建议我国应当向欧盟学习，进行人工智能单独立法，如《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数据治理法》《人工智能法案》，以此作为著作权制度的例外规定。[8]如《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中，就对数据和文本挖掘做出了例外规定，诸如机构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必须以研究目的进行数据挖掘等条件限定，将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限定在了非营利性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研究的范畴内，属于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有限性保护。因此有评价称这一数据挖掘的“例外”规定，对人工智能商业发展的著作权风险化解并没有提供太大的帮助。除此之外，为了回应数字时代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需要，日本于 2018 年修订了《著作权法》，并在其中规定了灵活的合理使用制度的例外。即在不区分科学研究和商业性盈利的前提下，允许利用机器对信息进行分析和利用。有学者认为，由于我国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起步较晚，因此不应该针对数据挖掘和应用制定过于严苛的规定，应当仿照日本著作权法中，制定相对宽松的人工智能合理使用例外。[9]

关于法定许可制度。有学者认为，应当将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过程中对作品收集、分析、标注等操作纳入法定许可的范畴内。该观点的赞同者认为，要想确保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产出质量，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就必须要进行利益衡量，在私人权利和公共利益之间进行价值判断并做出取舍。[10]并试图建立一个“作品数据共享组织”，该组织类似于一个中介机构，这样的构想在欧盟的《数据治理法》中也有提及。建立这一数据共享组织以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使用者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对在先作品的利用等等，都可以通过此类机构进行付费登记，让该组成成为保护私人著作权权利和保护公共利益的桥梁，为人工智能行业大发展保驾护航。[11]

---

[7] 参见华劼：《合理使用制度运用于人工智能创作的两难及出路》，载《电子知识产权》2019 年第 4 期，第 29-39 页.

[8] 邸弘阳：《欧盟<数字化单一市场版权指令>著作权例外条款制定修改分析》，载《北京电子科技学院学报》2022 年第 3 期，第 180-188 页.

[9] 参见姚叶：《论“文本与数据挖掘”的合理使用规则建构》，载《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 年第 1 期，第 32-42 页.

[10] 参见刘友华,魏远山：《机器学习的著作权侵权问题及其解决》，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9 年第 2 期，第 73-75 页.

[11] 参见高阳、胡丹阳：《机器学习对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的挑战与应对》，载《电子知识产权》2020 年第 10 期，第 13-25 页.

综上所述，目前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创作过程中遇到的著作权侵权风险包括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要想妥善的化解这些风险，就必须要结合人工智能的特点，并对私权利和公共利益进行平衡。法定许可制度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建立“作品数据共享机构”这种观点显然没有考虑到人工智能利用数据的海量属性，由“作品数据共享组织”以中介的形式去去著作权权利人进行逐个对接，其工作量过于巨大，这种制度的构建在现实可能性上存疑。而我国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才刚刚起步，因此不宜借鉴欧盟对于合理使用的严格规定，而是出于公共利益的考量，更多的着眼于建立如日本一般宽松的数据挖掘合理使用制度。

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资格研究

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创作主体的观点主要分为人类作者和机器作者两类。前者是依据著作权法中关于“作者”的规定，将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主体归于人类，即认定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或设计者为作品的创作主体；另一种做法则是尝试引入“机器主体”概念，直接将人工智能本身视为某种形式的作者。两种路径各有侧重，前者更加侧重于维护传统的著作权法原则和确保人类创作者的权利，后者则试图适应技术发展的新现实，探讨人工智能作为新型创作主体的可能性。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资格研究主要分为以下两种观点，即人工智能主体说、人工智能使用者主体说。下面将对我国当下较为流行的两种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主体资格的研究观点进行总结和归纳。

（一）功能作者与事实作者的区分

在著作权法中，作者的地位十分特殊，他们不仅是著作权的主体，更是著作权归属的核心。[12]著作权制度的创作主体经历了多次变革，这些变革反映了社会发展对著作权制度的影响。从自然人主体向法人主体的演变，反映了创作活动日益组织化和商业化的趋势；单一主体向多元主体的演变，则凸显了著作权制度对多方利益的综合考量；而现实主体向虚拟主体的转变，则是数字时代下著作权制度面临的新挑战。[13]

[12] 参见熊琦：《著作权法中投资者视为作者的制度安排》，载《法学》2010 年第 9 期，第 79-89.
[13] 参见曹新明：《知识产权主体制度的演进趋向》，载《法商研究》2005 年第 5 期，第 13-16 页.

激励经济学认为，投资者投入大量资源是为了获取作品上蕴含的价值，因此，出于保护投资和鼓励资本进入作品创作领域的公共政策考量，著作权法如若赋予投资者以作者的身份，其出发点一定是保护作品传播所能产生的经济价值。[14]于是，产生了“事实作者”和“功能作者”的说法。事实作者通常指的是实际进行创作活动的自然人，而功能作者则是指那些在创作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享有相应权益的法人或组织。

“功能作者”的出现反映了著作权制度对现实需求的回应。投资者往往是基于公众需求的考量进行创作安排的，其创作目的并非完全为了实现个人思想的表达，而是更多地考虑到作品的市场价值和社会影响。相比之下，以“作者权体系”为中心的国家则坚守著作权的主体只能为自然人的原则。在这些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无法成为原始作者，著作权主要归属于创作作品的自然人。例如，法国《知识产权法典》明确规定，只有创作了作品的自然人才能享有排他性的著作权。即便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对作者的享有的权利亦不产生任何影响。这种规定体现了对作者个人独创性劳动的尊重和保护。[15]当然，这种变化不止出现在“版权体系”国家之中，日本也在其著作权法中规定了“在满足某种条件时，可以将法人视为作者”。[16]综上所述，不难看出，作者身份正在从创作者享有的单一结构向“功能作者”与“事实作者”并存的二元结构发展。

（二）“人工智能主体说”与“人工智能使用者主体说”的讨论

1.“人工智能主体说”

这种观点的支持者认为，人工智能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法律主体资格。并从多个维度，对人工智能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论证，并形成了有限人格论、类人本质论、功能必要论、法释义学拟制论等观点学说，以此来支持人工智能可以成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主体。从法哲学角度分析，康德哲学是近代民法确立民事主体的伦理学依据。康德哲学的观点认为，具备理性的实践者才能够承认义务享受权利，被认定为民事法律主体。而具有理性和意志，是能被赋予法律意义上主体资格的首要动因。[17]伴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人工智能的已经从弱人工智能向强人

[14] 参见赵转：《对法人的人格否认的思考》，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4 期，第 168-170 页.

[15] 参见《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十二国著作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版，第 63 页.

[16] 参见《日本著作权法》第 15 条，《十二国著作权法》翻译组译：《十二国著作权法》，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1 版，第 370 页.

[17] 参见陈吉栋：《论机器人的法律人格——基于法释义学的讨论》，载《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工智能迈进，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外表上已与人类作品无疑。其体现出的感知力和逻辑思维已经开始无限趋近于人类，因此，人工智能具有成为法律层面上主体的可能性。从需求层面出发，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需求开始逐渐进入大众视野。这种需求不仅包括权利能力，还包括侵权责任的承认等。[18]因此，但就人工智能的实践需要来看，不能直接否定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人格的可能性。[19]科学主义者认为，当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层次时，模仿人类思维逻辑的人工智能产生精神是一个必然事件。此时人工智能应当拥有权利，不仅是因为它们与人类相似，更因为它们具备精神。[20]

人工智能主体否定论则认为，人工智能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法律主体资格，其具体观点包括人工智能工具论和立法目的论等。持人工智能工具论观点的学者认为，虽然人工智能是模拟人类智能创立的，但目前无论是在技术上还是情感上都不具备人类的感性。在目的上，人工智能是实现人类目标的创作工具，因此期不能作为著作权权利的主体，但可以被视为权利客体进行保护。[21]还有学者认为，自然人的创作是作品存在的前提。自然人所拥有的感性与理性是作品创作的独创性源泉，具备一定的价值属性、文化属性，因此自然人的创作，是作品成立的前提。还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只是人类的工具，不是能像人类一样具有真情实感，更不具有著作权意义上的主体资格。以 ChatGPT 为例，作为一个人工智能语言大模型，其主要目的是协助用户获取和创建内容，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帮助。因此，人工智能只能是人类创作的工具，本质上与纸笔、树枝等工具无异，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是人利用技术工具创作产出的内容。[22]而立法目的论的观点持有者则认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来源于人的创作，人工智能无法成为作

年第 3 期，第 78-89 页;参见[日]星野英一著,王闯译：《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法律出版社 1997 版，第 150-197 页.

[18] 参见龙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24-31 页.

[19] 参见刘云：《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制度需求与多层应对》，载《东方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61-73 页.

[20] 参见徐英瑾：《心智、语言和机器》，人民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33 页.

[21] 参见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7 年第 5 期，第 128-136 页；杨立新：《人工类人格：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载《求是学刊》2018 年第 4 期，第 84-96 页；房绍坤、林广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适格性之辨思》，载《苏州大学学报》2018 年第 5 期，第 64-72 页；龙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律科学》2018 年第 5 期，第 24-31 页.

[22] 参见丛立先、李泳霖：《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第 2 页；参见王艳慧：《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的论证进路及其批判》，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0 年第 4 期，第 83-92 页.

品的作者。只有人才能受到著作权法的鼓励，当然也只有人的创造才能被认定为作品。

2.“人工智能使用者主体说”

持“人工智能使用者主体说”观点的学者认为，无论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什么阶段，人工智能技术都只能作为人类的工具和手段，而不能将其拟制为法律意义上的民事主体。[23]以人工智能作为人类创作的辅助工具看待，按照现行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可版权性判断即可。康德哲学认为，在人与物的关系中，人才是目的，人才是中心，物只能是手段。因此，康德哲学认为应当坚持“人类中心主义”，以人为本、以人作为世界发展的中心。因此，在康德哲学的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也无法突破人类中心主义，人工智能是服务于人类的工具，只能作为人类能动的改造世界的客观手段。[24]

但该观点的否定论持有者认为，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无法直接控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最终呈现形式（控制力有限），因此无法确认人工智能使用者在人工智能创作中的独创性贡献。与此同时，由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商业模式还尚未清晰，因此是否需要通过激励机制来激励人工智能使用者进行创作也尚不明朗，因此人工智能使用者不应该作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民事权利主体。[25]

综上所述，无论是人工智能主体说还是人工智能使用者主体说，都无法完美契合当下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实际需要。由于人工智能的算法不透明性，我们无法认定人工智能和人类在创作过程中关于独创性贡献的所占比重。又因为对人工智能进行法律拟制，需要得到伦理、现实需要等多重因素的证成。目前，我国理论界的主流观点是将人工智能视作人类创作的工具，这一做法有助于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解决人工智能的法律问题。这一观点不仅坚持了“人类中心主义”，也没有增设新型主客体关系，维持了法律制度的稳定。

---

[23] 参见李扬,李晓宇：《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9 期，第 43-54 页；参见丁文杰：《通用人工智能视野下著作权法的逻辑回归——从“工具论”到“贡献论”》，载《东方法学》2023 年第 5 期，第 94-105 页.

[24] 参见温纯如：《康德“以人为本”理论的确立——关于<纯粹理性批判>的探索》，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第 1-7 页;参见严福平,吴珍：《论康德哲学的批判主体性认识论》，载《学术交流》2012 年第 10 期，第 25-28 页.

[25] 参见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载《政法论坛》2023 年第 4 期，第 16-33 页.

三、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性研究

虽然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外在表达上已经与人类作品高度相似，甚至有些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质量远超普通的人类作品。那么，究竟要如何界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呢?

（一）“主客分离理论”的提出

“主客分离评价”理论认为，在评判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能够获得著作权保护时，可以暂不考虑其创作主体（即创作者），而是仅关注作品本身（即客体）。这种方法表明，判断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有无时暂不考虑主体因素，将智力创作活动的主体认定与客体认定进行分离，仅以“作品”(客体)为判断对象，若该“作品”表面上满足独创性的认定条件，则可推定为作品。[26]这一理论在人工智能语境下尤为重要，司法实践中常常会因为无法确定人工智能和使用者做出的独创性贡献，而否认作品的可版权性。“主客分离评价”理论通过将作品原创性的评价与创作者的性质分离（即主客体相分离），从而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提供了一个可能。也有观点称，无须关注在创作中人工智能和人类使用者分别对作品做出了何种独创性贡献，也无需关注其独创性贡献的比例，只要人类使用者对人工智能生成物做出了独创性贡献，就可以对作品进行客观的独创性判断。[27]

（二）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的“肯定说”与“否定说”

肯定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可版权性的观点认为，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符合著作权法上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应当认可其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28]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法律地位的讨论，之所以引起著作权学界而不是其他学界的大讨论，主要的原因在于其外观上同普通作品并无二致。另外，现阶段人工智能技术即便不是在像人类一样进行创作，也是在模拟人脑进行创作。[29]在“腾讯诉盈讯”

---

[26] 参见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应受版权保护吗》，载《中国科学报》2019 年第 10 期第 8 页；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第 5 期，第 137-147 页.

[27] 在判断用户的独创性表达时,裁判者应当关心人贡献了什么,而不是工具贡献了什么;应当关心人贡献了什么,而不是人没有贡献什么;应当关心人贡献的实质,而非纠结于其形式。在以上原则的指导下,既有的作品构成要件规则足以支持相当一部分人工智能生成物获得作品资格。参见蒋舸：《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以用户的独创性表达为视角》，载《知识产权》2024 年第 1 期，第 36-67 页.

[28] 参见卢海君：《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人工智能生成物为切入点》，载《求索》2019 年第 6 期，第 74-81 页.

[29] 参见申海波、韩璞庚:《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治理变迁及其路径选择》，载《求索》2018 年第 6 期.

案中，法院就正确认定了人工智能生成物在客观层面满足我国现行《著作权法》对作品独创性的要求。因此，如果人工智能生成物与人类作品在外在表达形式可以做到完全一致时，那么人工智能生成物完全可以满足独创性的要求，并在同时满足作品的其他构成条件下构成作品。[30]

否认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可版权性的观点认为，即便人工智能生成物在表现形式上与人类作品已经无限接近，但人工智能生成物是算法的产物，无法体现创作者独特的个性，因此不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可版权性。[31]持否定论的学者认为：第一，人工智能生成物缺乏最低限度的思想。现阶段的人工智能虽然十分善于模拟人类的思维逻辑（理性），但是还并不能模仿人类的感情（感性）。人工智能在大模型创作时往往只是算法运算的机械成果，并不能属于思想的表达；第二，目前人工智能生成物并非由人工智能独立地生成，而是依赖于人工智能设计者设定的算法，虽然在输出结果上可能与人类作品相似，但难将算法输出的过程认定为“表达”或“创作”过程。因此，很难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具有独创性，更不用谈进一步的可版权性有无了。[32]

四、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研究

传统著作权法语境下，权利归属制度是著作权法的核心，而权利归属制度的设计考量往往基于作品类型、创作主体、利益需求等因素。各个国家立法技术和立法目的的不同，甚至也会影响权利归属制度的设计。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多主体参与性、复杂性、不透明性等特点导致了其生成物权利归属分配出现了争议。[33]纵观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创作的全过程不难得知，人工智能创作中的参与主体主要有人工智能（大模型本身）、人工智能投资者、工智能设计者、人工智能使用者，甚至还包括提供人工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即人工智能服务提供商）等。这一过程

[30] 参见丛立先、李泳霖：《生成式 AI 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 ChatGPT 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 年第 4 期，第 4 页.

[31]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第 148-155 页。

[32] 参见刘银良：《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载《政治与法律》第 2020 年第 3 期，第 2-13 页。

[33] 参见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期 148-155 页；石冠彬：《论智能机器人创作物的著作权保护——以智能机器人的主体资格为视角》，载《东方法学》2018 年第 3 期，第 140-148 页；李扬,李晓宇：《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18 年第 9 期，第 43-54 页.

的主体多样性和需求多样性更是对权利归属制度设计提出了要求。因此，目前学界对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版权归属目前还尚未达成一致意见。

（一）以“主体身份”为基础的著作权归属理论

以“主体身份”为依据对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权利归属设计的理论，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权利说”“投资者权利说”“设计者权利说”“使用者权利说”和“公有领域说”等。[34]“人工智能权利”说的支持者认为，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发展，人工智能逐渐拥有自我思考、自主决断的能力，其进行创作时可以做到脱离于人类主体的干涉，因此是时候考虑人工智能本身成为或拟制其成为法律主体，由人工智能本身承担起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而投资者权利说认为，著作权法的立法宗旨是是为了鼓励创作，只有维护了人工智能投资人的权益，才能维持投资者对于人工智能行业的持续投入，这对处于发展阶段的人工智能行业是十分关键的；而人工智能编程设计者权利说认为，人工智能实际上是设计者的思维再现，其创作的作品也是程序设计后的产物，因此其著作权应当由人工智能的程序设计人享有；而使用者权利说则认为，正是由于使用人下大了明确且具体的指令，人工智能才会生成满足使用人要求的作品，因此著作权实际上应当由使用人享有；而公共领域说更是认为人工智能属于共有财产，其制作出的作品不属于以上的各方主体，而是属于社会公有领域，任何人都可以免费使用；至于共同作者说则是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二者共同努力创作的结果。[35]

（二）以“作品类型”为基础的著作权归属理论

从“作品类型”的角度出发，不同的作品类型也影响着权利归属的分配。[36]以人工智能生成物为例，当下存在着将其认定为职务作品、法人作品、委托作品和合作作品的观点。[37]以腾讯财经所使用的人工智能写作大模型 DreamWriter 为例，DreamWrite 按照预设对新闻的时间、地点、人物、起因、经过、结果等要素进行筛选，并以合理编排进行创作。如果认定这一过程利用的是法人提供的物质技术，而整个开发活动有代表又是法人意志，那么 DreamWriter 创作的内容在符合作品

[34] 参见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载《中外法学》2020 年第 3 期，第 653-673 页.
[35] 参见郑远民，贺栩溪：《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 》，载《科技与法律》2020 年第 3 期，第 20 页.
[36] 参见刘少军,聂琳峰：《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法之辩》，载《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1 期，第 107-118 页.
[37] 王迁：《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5 期，第 148-155 页.

构成要件的前提下就存在被认定为法人作品的可能性。但也有观点认为DreamWriter的内容创作应当被视作特殊职务作品来讨论，而不是法人作品。这种作品类型的认定争议不仅会影响权利的归属，还会影响到侵权责任的承担。而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为委托作品的观点则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是使用者通过提示词向人工智能大模型提出创作需求，委托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创作的产物。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委托作品的优势在于，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委托作品可以通过约定的方式来进行著作权分配。[38]这在某种程度上尊重了各方主体的主观意愿，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提供了灵活性空间。但这一过程成立的前提则是赋予人工智能大模型以民事法律主体地位，才能接受使用者的委托，这与我国现行法律制度并不匹配。而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合作作品也存在此类情况。一方面，很难确定人工智能大模型对于作品最终呈现形式的独创性贡献能否获得著作权法认可。另一方面，很难确定使用者的合作对象是人工智能设计者还是人工智能大模型本身。因此，以“作品类型”为基础的著作权归属理论也都很难完美解决我国现存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难题。

（三）以“作品来源”为基础的著作权归属理论

从“作品来源”的角度出发，关于作品来源的不同认定也影响着著作权归属的分配。目前学界以“作品来源”为角度进行著作权归属分配的理论主要有“孳息说”“创作者说”等。“孳息说”认为，人工智能大模型应归于民法客体范畴，不应当将其视作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创作主体。而按照民法中关于孳息的理论观点，应当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视作人工智能大模型所产生的孳息，从而根据“原物主义”或“生产主义”原则对开发者、使用者和所有进行著作权分配。[39]而“创作者说”则认为作品应当按照去独创性来源进行著作权归属分配。而作品的独创性来源往往是人工智能生成物中争议最大的部分。由于算法的不透明性，人们无法对创作过程中具体的贡献做出事实性判断，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的独创性贡献成了著作权保护讨论中的争议焦点。但由于孳息说本身存在着概念界定和关系认定的理论争议[40]，而创作者说存在独创性贡献不明的问题。因此无论是孳息说还是创作者

[38] 新《著作权法》第19条规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可通过合同约定。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约定的著作权归为受托人所有.

[39] 参见黄玉烨,司马航：《孳息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归属》，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23-29页；林秀芹,游凯杰：《版权制度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路径选择——以民法孳息理论为视角》，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6期，第13-19页.

[40] 参见陈本寒：《孳息界定的立法缺失及其完善》，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

说，目前都无法完美的解决著作权归属的争议。

综上所示，目前学界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理论观点颇多，但无论是从“主体身份”“作品类型”“作品来源”哪个维度为基础进行探讨，都有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而“AI 文生图”的一审判决中，只是简单的对提示词的独创性贡献进行了分析，便认定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由人工智能使用者享受。其分析过程并没有涉及到作品类型、创作过程等问题的讨论。因此，我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问题仍需进一步明晰。

五、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的域外法经验借鉴

（一）域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数据利用的有关研究

在美国，“合理使用”的研究方向可以总结归纳为以下两种。第一，转化性使用。这要求作者在利用在先作品进行创作时，要对在先作品进行独创性改编。这种对在先作品的利用方式可以称为转化性使用。第二，纯粹的复制性使用。即对他人作品的复制纯粹是出于收藏或者索引需求，而不是出于表达的目的，如索引数据库、收藏陈列室等。这种模式的复制不会与原有作品产生竞争关系，因此不会对原有作品的价值造成损害。但人工智能生成物并不能被以上两种合理使用制度涵盖。在人工智能训练的过程中，通过爬虫技术、数据库对接等技术完整的复制了大量的在先作品，并将进行整理、分类、标注后存储在服务器中，并经由人工智能使用者输入指令后，进行内容创作。人工智能技术同时涵盖了这两种合理使用方式，但这两种情形又不能完全适用。[41]

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合理使用制度的构建可以适当参考商标法领域对商标符号的规定。商标符号的使用分为“商标性使用”与“非商标性使用”。其中“商标性使用”是认定商标侵权成立的关键性要素，而“非商标性使用”则是商标符号使用的抗辩来源。因此，在著作权法维度，有学者提出了另有学者提出了“非表达性使用”与“表达性使用”的概念[42]，还有学者认为应当命名为“非展示性

第24-36页.

[41] See Jason M. Schultz,James Grimmelmann, *Generative AI Governance Summit Dialogue Series 2024*, https://www.ccl.law.hku.hk/generative-ai-summit-2024 (last visited Feb.12,2024).

[42] See Mattew Sag, *The New Legal Landscape for Text Min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61 Journal Copyright Society of USA 346,350(2019).

使用”与“展示性使用”更为贴切[43]，还有学者提出了“作品性使用”与“非作品性使用”的概念。这些都是著作权法关于商标法中商标符号合理使用的借鉴。

美国斯坦福大学的马克-莱姆利教授认为，著作权法应当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开发与利用规定合理使用制度的例外。应当允许人工智能利用在先作品进行模型训练，而且无须获得在先作品权利人的许可，这将为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减轻负担，以此促进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确保国家在人工智能科技竞赛中不落下风。[44]

（二）域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研究

1.基于《著作权法》立法目的的可版权性研究

各国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基本都是通过对作者进行有限度的权利保护，以此来激励人们的创作热情，最终起到促进文化繁荣的目的。经济学视阈下，作者在进行创作时往往需要承担两部分成本，一部分是创作时的必要费用，如笔、墨、工具等；另一部分则是复制和传播作品的成本。[45]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类利用人工智能大模型进行创作的必要费用逐渐降低，其复制传播复制成本也随之减少。与此同时，由于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高效性，使用者的创作速度也比以往提升了数倍。因此，还引发了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垄断”的担忧，这在某称程度上降低了独创性作品原有的稀缺性。因此，有一部分学者认为人工智能技术的出现消解了创作激励的必要性，因此没有必要利用著作权法保护人工智能生成物，人工智能使用者也没有被激励的必要性。[46]

但也有学者持相反观点，认为著作权的立法的最终目标是促进社会的文法发展，因此激励制度只是著作权的手段，而不是目的。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工智能生成物已展示出与人类作品高度相似的外在表达，而人工智能的创作速度又远超人类。这不仅有利于人类作者的创作需要，更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因此，利用著作权对满足作品构成要件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进行保护，是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的。[47]

---

[43] See Borghi&Karapapa, *Non-display use of copyright works:Google Books and beyond*,31 Queen Marry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21,32(2011).

[44] See Mark Lemly, *Copyright Law &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Training AI With Other's Data Fair_Use*,https://tlpodcast.com/professor-mark-lemley-of-stanford-explains-why-he-thinks-that-copyrighted-works-used-to-train-ai-fall-should-under-the-fair-use-exception-to-copyright-law/(last visited Jan.15,2024).

[45] See William M.Landes&Richard A. Posner, *The Economic Structur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p.37(2003).

[46] See Dan L. Burk, *Cheap Creativity and What It Will Do* ,57 Georgia Law Review 1669,1680(2023).

[47] See Jason M. Schultz,James Grimmelmann, *Generative AI Governance Summit Dialogue Series 2024*, https://www.ccl.law.hku.hk/generative-ai-summit-2024(last visited Feb.12,2024).

2.基于独创性的可版权性研究

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问世，如今使用者只需输入一系列的提示词，就通过人工智能大模型得到自己想要的外在表达形式。在传统的思想与表达两分法语境下，著作权法应当只保护提示词本身，因为只有提示词才是创作者（使用者）的表达。从提示词这一角度出发，过于单一和简短的提示词也无法满足著作权法关于作品的要求。而如若通过“实质性相似”来判断是否存在著作权侵权，那么被比较的则是人工智能使用者输入的指令，而不是最终形成的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外在表达形式；这并不符合人工智能生成物保护的现实需要。与此同时，甚至还可能会出现通过输入相同的提示词指令，但人工智能却输出了不同的内容表达。不同的算法规则下，机器对于相同提示词指令的理解往往也有着细微的差别，人工智能大模型很难直接输出满足使用者预期的内容，往往需要使用者利用提示词进行多回合的调整和优化，对初稿进行调整，最后才能得到其预期的表达形式。以插画师这一行业为例，一些设计公司已经将“提示词工程师”与“插画设计师”视为同等重要的岗位。[48]美国国会研究服务部将人工智能的研发者类比为相机制造商，将促使人工智能生成特定作品的使用者类比为用相机捕捉特定图像的摄影师，使用者由此可以成为作者。[49]在这个前提下，人工智能生成物只要能够满足作品的构成要件，便能够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与我国《著作权法》不同的是，英国版权法关于作品类型中增加了“计算机生成”，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完全可以按照这一客体类型进行保护。但在美国、中国等没有规定“计算机生成”这一作品类型的国家，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则存在很多不同的观点。以美国为例，在司法实践中明确表示在没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纯粹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受美国著作权法保护。与此同时，美国版权作品新技术利用委员会的报告也指出，人类介入机器创作时，如果能够做出独创性的贡献，那么其生成物很有可能受著作权法的保护。[50]

在技术层面，人工智能大模型中提示词与所标记数据是一一对应的关系，那么很有可能输出的内容会与在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侵权在先作品的合法权益，如改编权、汇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与此同时，这种模式下的创作行为虽然

[48] See Craig S. Smith,Mom,Dad,I Want to Be a Prompt Engineer, Forbes, https://www.forbes.com/sites/craigsmith/2023/04/05/mom-dad-i-want-to-be-a-prompt-engineer/?sh=30240059c8ef(last visited 12 Feb 2024).
[49] Se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opyright Law*,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LSB/LSB 10922,P3(last visited 12 Feb 2024).
[50] See Dan L. Burk, *Cheap Creativity and What It Will Do* ,57 Georgia Law Review 1669,1680(2023).

撇清了人工智能参与创作的主体纷争，但却使得人工智能技术更像是一种新型的拼接技术。[51]实际上，现阶段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并不存在此类风险，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具有高度的随机性。与传统创作相比，人工智能使用者对作品中表达性要素的绝对控制力正在逐渐消解。以《黎明的扎里亚》登记案为例，美国版权局认为人工智能使用者对于 Midjourney 所生成内容并不存在高度可预期性，这与传统的创作行为相差甚远。[52]人工智能在创作过程中的随机性降低了其使用者对于作品表达形式的绝对控制力。因此，“意志论”视角下，这种创作方式无法体现人工智能使用者的独创性表达，其输入的提示词与输出结果并无必然联系。[53]

（三）域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资格与权利归属研究

1.域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主体资格的研究

由于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已经有一些国家开始考虑将计算机或人工智能拟制为法律主体，如“机器人户籍”制度[54]、“电子人格”[55]等，甚至有的国家开始进行电子公民或电子公务员的尝试。当下，无论是 WIPO 还是各国著作权立法都将自然人作为作品的创作主体，其权利归属也往往基于自然人的创作行为。[56]

目前，国外较为主流的观点认为创作主体、权利主体与作品之间并无直接必然的联系。以英国版权法为例，计算机生成作品的创造性认定与“必要安排人”是否贡献了独创性贡献并无直接关联，作品的可版权性认定与主体认定呈现分离状态。[57]与此同时，算法视阈下无论是人工智能的设计者、投资者，还是人工智能的使用者，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创作离不开任何一方主体的努力与贡献。[58]这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主体认定增添了复杂性的元素。这在多元主体的参与方式，也使得著作权的权利归属分配变得十分困难。[59]

2.域外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研究

---

[51] See Matthew Sag,*Copyright Safety for Generative AI* ,61 Houston Law Review 101,107(2023).

[52] See *Re:Zarya of the Dawn(Registration #VAu001480196)*, 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https://www.copyright.gov/docs/zarya-of-the-dawn.pdf.p.9(last visited 12.Feb 2024).

[53] See Zeynep Ülkü Kahveci, *Attribution problem of generative AI: a view from US copyright law*,18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Practice, 796,807(2023).

[54] See Jennifer Robertson.*Human Rights vs Robot Rights:Forecasts from Japan*, Critical Asian Studies,46(4),2014,pp.571-598.

[55] See European Parliament. Report with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ommission on Civil Rules on Robotics,A8-0005/2017:18.

[56] See Jani Mccutcheon, *Curing the Authorless Void: Protecting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Following Ice TV and Phone Directories*, Melb.U.L.Rev.46, Vol.37, 2013, p.162; Darin Glasser, *Copyrights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Whom, if Anyone, Do We Reward?*, Copyrights &Trademarks, Vol.24, 2001, p.256.

[57] Andres Guadamuz, *Do Androids Dream of Electric Copyright?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originality i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works*. Senior Lecturer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University of Sussex.

[58] Dan L. Burk, *Thirty-Six Views of Copyright Authorship,* by Jackson Pollock, 58 Hous. L. REV. 263 (2020).

[59] See Arthur R. Miller,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Databases, and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Is Anything New Since CONTU?*,106 Harvard Law Review 977,1073(1993).

随着创作技术的进步，作品与其创作者之间的联系越来越模糊。一些学者提出了“灵魂作者”[60]和“作者已死”[61]的概念，并进一步区分了“实际作者”与“功能作者”。此外，还有学者建立了“虚构作者理论”[62]和“类人作者模型”[63]，这些理论旨在解决由雇佣作品引发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他们认为，由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人类不再是唯一的创新来源。当前的美国版权法显然已不适应新的创作现实，导致许多人工智能创作的作品流入公共领域，这是对人工智能创作多元主体参与的负面激励。因此，我们应当重新解读雇佣原则中的相关术语，以鼓励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64]还有观点称，在考虑权利归属时，还应当考虑人工智能设计者和使用者对最终作品呈现形式的独创性贡献大小，这更有利于公平原则和激励机制的实现。[65]

有学者称，应当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的讨论主题限定在投资者（人工智能所有权人）、设计者和使用者之间。人工智能与人类不可能形成合作关系，因此并不需要拟制人工智能作为法律主体，更不需要将其纳入著作权归属的讨论之中。如果将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合作作品，那么人工智能设计者和使用者将因其智力型投入而成为合作作者的不二人选。从责任承担的视角出发，有学者认为可以将人工智能的创作过程解释为一种雇佣关系，即人工智能使用者雇佣人工智能进行创作。这样人工智能生成物便可按照雇佣作品来处理其权利归属。这样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所有权就由人工智能的使用者享有，但与此同时人工智能的侵权责任也由使用者对外一并承担。[66]

基于开源思维的理论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应当参考著佐权（copyleft）的模式。[67]即将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生成物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但著佐权模式下的软件具有强制开源性，并要求该模式下衍生出的其他作

---

[60] See Oren Bracha, *The Ideology of Authorship Revisited: Authors*, Markets, and Liberal Values in Early American C opyright, 118 YALE L. J. 186 (2008); Heiki Pisuke, Moral Rights of Author in Estonian Copyright Law, 7 JURIDICA INT'l 166(2002).

[61] See Elton Fukumoto, *The Author Effect after the Death of the Author: Copyright in a Postmodern Age*, 72 Wash. L.REV. 903(1997).

[62] Russ Pearlman, *Recogniz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uthors And Inventors Under U.S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Richmond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65,87(2018).

[63] See Shlomit Yanisky-Ravid, *Generating Rembrand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3A Era: The Human-like Authors Are Already Here: A New Model,2017 MICH. St. L. REV. 659 (2017).

[64] See Kalin Hristov,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the Copyright Dilemma*, 57 IDEA: J. Franklin Pierce for Intell. Prop 431,453 (2017).

[65] See Dan L. Burk,*Thirty-Six Views of Copyright Authorship*,by Jackson Pollock,58 Houston Law Review 1229,1262(2 020).

[66] See Shlomit Yanisky-Ravid, *Generating Rembrand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3A Era:The Human-like Authors Are Already Here: A New Model,2017 MICH. St. L. REV. 659 (2017).

[67] See Ani A. Parnagian, *Copyleft for Alleviating AIGC Copyright Dilemma: What-if Analysis, Public Perception and I mplications*, https://digital.kenyon.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038&context=dh_iphs_ai(last visited 12.Feb 2024).

品也必须具有同样的开源属性，并将其称之为“传染性”。在这种模式下，虽然因为其强制要求基于开源软件产生的作品也要全部强制开源，因此具有一定的公有领域的属性。但这并不意味着著佐权模式下产生的内容不能被认定为作品，著佐权也是基于著作权模式下的一种权利归属模式，只不过由于其传染性导致其作品具有了开源的特质，但作品的其他权利（如人格权等）依旧遵循著作权法的要求。建议采取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应当采取著佐权模式的观点认为，著佐权的开源性和

六、结语

自党的二十大以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已经多次组织关于人工智能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学习会。习总书记指出，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加快发展新一代人工智能是事关我国能否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的战略问题。当下，人工智能毫无疑问的逐渐成为一种强有力的生产工具，但新兴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面临着传统法律回应的滞后性。如果人类作品被 AI 模型抄袭时权利人该如何应对？投资人应该如何预防这种版权纠纷？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无法确权也将是 AIGC 必将面对的格林克里奇窘境。因此，研究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必须紧紧围绕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前阶段”——文本和数据挖掘，我国目前尚未对数据挖掘的合法性作出回应。但文本和数据挖掘所面临的实际版权风险又使得各人工智能公司在模型训练时不得不抱有一种忐忑不安的心理。因此，在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初期，我国可以考虑借鉴日本的宽松版合理使用制度，不对文本和数据挖掘的目的做特殊限制（非科研目的），扩大计算机分析的范围，为人工智能训练提供可预见的合法途径。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中段”——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资格，目前世界上司法实践的主流观点都是不承认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仅有少部分国家认可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资格不仅仅是一个法律问题，也是一个科学伦理问题。因此在承认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时，一定要谨慎再

谨慎。当然，即便不承认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也不影响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

在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后阶段”——人工智能的可版权性和权利归属，以美国为首的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生成物中如果不涉及人类的干涉，无法体现人类的创作性思维，那么就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逐渐发展，人类的干涉作用可能会越来越少。承认作品的可版权性如果再执意选择“过程导向”为标准，可能为有违促进著作权精神文化生活发展的立法宗旨，因此选择以“结果导向”为标准的可版权性标准更符合当今世界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实际保护需要。与此同时，关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权利归属问题，目前理论界观点众多。但无论是哪一种做法都无法完美的满足人工智能生成物各方参与主体的利益保护需求。因此，应当结合现阶段人工智能行业的发展需求和实用需求，以保护人工智能发展为优先，同时兼顾著作权保护的权利归属模式。

综上所述，现阶段针对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要在尽可能不创设新型法律制度、法律关系的前提下，从保护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着眼于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全过程。力争在促进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的同时，妥善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涉及各方主体的著作权利益保护需要。

参考文献

(一) 中文著作

【1】 马俊驹：《人格和人格权理论讲稿》，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2】 松尾丰：《人工智能狂潮：机器人会超越人类吗？》赵函宏、高华彬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年版。

【3】 丁世飞：《人工智能（第二版）》，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4】 蔡自兴，王勇：《智能系统原理、算法与应用》，机械工业出版社2014年版。

【5】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6】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7】 梁慧星：《民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

【8】 黄立：《民法总则（修订 4 版）》，台湾自版发行2005年版。

【9】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五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10】 王利明：《民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1】 吴汉东：《知识产权制度基础理论研究》，知识产权出版社2009年版。

【12】 刘春田：《中国知识产权评论（第一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

【13】 胡朝阳：《知识产权的正当性分析——法理和人权法的视角》，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14】 冯晓青：《知识产权法哲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15】 饶明辉：《当代西方知识产权理论的哲学反思》，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16】 杨思斌：《功利主义法学》，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17】 王泽鉴：《人格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18】 齐爱民，朱谢群：《知识产权法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9】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17年版。

【20】 范长军：《德国著作权法（德国著作权与邻接权法）》，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年版。

【21】 宋慧献：《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年版。

【22】 吴汉东：《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分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3】 冯晓青，胡梦云：《动态平衡中的著作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24】 刘春田：《知识产权法（第四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25】 孔祥俊：《反不正当竞争法原理》，知识产权出版社2005年版。

【26】 梁慧星：《为权利而斗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

【27】 李明德，许超：《著作权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28】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9】 李扬：《知识产权法基本原理（Ⅱ）--著作权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

【30】 张玉敏：《知识产权法学（第三版）》，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31】 崔国斌：《著作权法：原理与案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32】 周志华：《机器学习》，清华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33】 徐英瑾：《心智、语言和机器》，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二）中文期刊

【34】 张凌寒：《深度合成治理的逻辑更新与体系迭代——ChatGPT等生成型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路径》，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3期。

【35】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载《知识产权》2017年第3期。

【36】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37】 吴汉东：《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著作权法之问》，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

【38】 刘银良：《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3期。

【39】 李伟民：《人工智能智力成果在著作权法的正确定性——与王迁教授商榷》，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40】 李扬、李晓宇：《康德哲学视点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问题探讨》，载《法学杂志》2018年第9期。

【41】 吴汉东：《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42】 杨立新：《人工类人格：智能机器人的民法地位》，载《求是学刊》2018年第4期。

【43】 房绍坤，林广会：《人工智能民事主体适格性之辨思》，载《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 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

【44】 龙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律科学》2018年第5期。

【45】 刘银良：《论人工智能作品的著作权法地位》，载《政治与法律》2020年第3期。

【46】 丛立先、李泳霖：《生成式AI的作品认定与版权归属——以ChatGPT的作品应用场景为例》，载《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47】 王迁：《ChatGPT生成的内容受著作权法保护吗?》，载《探索与争鸣》2023年第3期。

【48】 刘云：《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人格制度需求与多层应对》，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1期。

【49】 徐小奔：《论算法创作物的可版权性与著作权归属》，载《东方法学》2021年第3期。

【50】 马潇：《基于自由主义理论的人工智能生成物权利归属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22年第2期。

【51】 陶乾：《文本与数据挖掘的法律障碍与化解路径——以知识资源平台的数据再利用为研究视角》，载《出版广角》2023年第6期。

【52】 卢海君：《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以人工智能生成物为切入点》，载《求索》2019年第6期。

【53】 申海波，韩璞庚:《人工智能背景下的治理变迁及其路径选择》，载《求索》2018年第6期。

【54】 郑远民，贺栩溪：《结果视角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保护路径检讨 》，载《科技与法律》2020年第3期。

【55】 马骏驹：《刘卉论法律人格内涵的变迁和人格权的发展———从民法中的人出发》，载《法学评论》2002年第1期。

【56】 马俊驹：《从身份人格到伦理人格———论个人法律人格基础的历史演变》，载《湖南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57】 李永军：《论权利能力的本质》，载《比较法研究》2005年第 2期。
【58】 崔拴林：《论自然人权利能力制度的法哲学依据———以近代德意志法系私法制度为对象》，载《金陵法律评论》2007年第2期。
【59】 尹田：《论自然人的法律人格与权利能力》，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1期。
【60】 王天华：《国家法人说的兴衰及其法学遗产》，载《法学研究》2012第5期。
【61】 梁慧星：《从近代民法到现代民法———二十世纪民法回顾》，载《中外法学》1997年第2期。
【62】 马俊驹、宋刚：《民事主体功能论———兼论国家作为民事主体》，载《法学家》2003年第 6期。
【63】 易继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作品吗？》，载《法律科学》2017年第5期。
【64】 陶乾：《论著作权法对人工智能生成成果的保护———作为邻接权的数据处理者权之证立》，载《法学》2018年第4期。
【65】 马治国，赵龙：《文本与数据挖掘对著作权例外体系的冲击与应对》，载《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 4 期。
【66】 杨娟：《文本与数据挖掘合理使用例外规范的体系化设置》，载《图书馆论坛》2020年第 4 期。
【67】 阮开欣：《欧盟版权法下的文本与数据挖掘例外》，载《图书馆论坛》2019年第12期。
【68】 谢琳、陈薇：《拟制作者规则下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困境解决》，载《法律适用》2019年第 9 期。
【69】 赵力：《文本与数据挖掘著作权合理使用的域外实践与借鉴》，载《图书馆》2022年第3期。
【70】 曹新明：《我国著作权归属模式的立法完善》，载《法学》2011年第6期。
【71】 曹新明：《著作权法上作品定义探讨》，载《中国出版》2020年第19期。
【72】 曹新明，杨绪东 ：《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伦理探究》，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11期。

【73】 曹新明，咸晨旭 ：《人工智能作为知识产权主体的伦理探讨》，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1期。

【74】 曹险峰：《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人格吗》，载《地方立法研究》2020年第5期。

【75】 曹博：《人工智能生成物的智力财产属性辨析》，载《比较法研究》2019年第4期。

【76】 曹源：《人工智能创作物获得版权保护的合理性》，载《科技与法律》2016年第2期。

【77】 陈明涛、王涵：《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版权问题研究》，载《中国版权》2017年第3期。

【78】 李拥军：《从“人可非人”到“非人可人”民事主体制度与理念的历史变迁》，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年第2期。

【79】 李国强：《时代变迁与物权客体的重新界定》，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80】 李琛：《论人工智能的法学分析方法——以著作权为例》，载《知识产权》2019年第7期。

【81】 李琛：《论作品定义的立法表述.》，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82】 李琛：《谢绾樵与独创性》，载《电子知识产权》2005年第8期。

【83】 李琛：《法的第二性原理与知识产权概念》，载《中国人民大学学》2004年第1期。

【84】 李扬：《应从哲学高度探讨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问题》，载《中国出版》2019年第1期。

【85】 刘艳红：《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中的反智化批判》，载《东方法学》2019年第5期。

【86】 刘宪权：《对人工智能法学研究“伪批判”的回应》，载《法学》2020年第1期。

【87】 梁志文，李忠诚：《论算法创作》，载《华东政法大学学》2019年第6期。

【88】 梁志文：《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的法律保护》，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5期。

【89】 梁志文：《作者意图、事实与作品的可版权性——以古籍整理相关案件为主线》，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12期。

【90】 林秀芹，刘文献：《作者中心主义及其合法性危机》，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2期。

【91】 林秀芹，游凯杰：《版权制度应对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路径选择——以民法孳息理论为视角》，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6期。

【92】 林勤富，刘汉威：《人工智能法律议题初探》，载《月旦法学》2018年第3期。

【93】 龙卫球：《民法主体的观念演化、制度变迁与当下趋势》，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94】 龙文懋：《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的法哲学思考》，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

【95】 卢海君：《论作品原创性》，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10年第2期。

【96】 卢海君：《论体育赛事节目的著作权法地位》，载《社会科学》2015年第2期。

【97】 卢炳宏：《表达型人工智能版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载《现代出版》2019年第4期。

【98】 卢炳宏：《论人工智能创作物独创性判断标准之选择》，载《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99】 史永竞：《人工智能的著作权主体性探析》，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9年第4期。

【100】 孙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的困境与出路》，载《知识产权》2018年第11期。

【101】 孙松：《人工智能创作内容的作品定性与制度因应》，载《科技与出版》2019年第4期。

【102】 孙阳：《论人工智能的功能路径》，载《科技与法律》2018年第6期。

【103】 孙占利：《智能机器人法律人格论析》，载《东方法学》2018年第3期。

【104】 孙正樑：《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问题探析》，载《清华法学》2019年第6期。

【105】 孙建丽：《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法保护研究》，载《电子知识产权》2018年第9期。

（三）学位论文

【106】 梁婉颖：《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非自愿许可制度研究》，山东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07】 周澎：《算法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08】 张俊发：《论著作财产权配置的效率原则》，南京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109】 李然：《数字传播中著作权非自愿许可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10】 包红光：《版权作品使用者权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11】 王德夫：《论大数据的法律保护与规制》，武汉大学2016年博士论文。

【112】 卢炳宏：《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吉林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13】 连雪晴：《美国人工智能领域基本权利保护研究》，山东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114】 王阁：《人工智能技术条件下人的解放问题研究》，中共中央党校2021年博士论文。

【115】 俞海涛：《法律拟制论及其法治意义》，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论文。

【116】 朱梦云：《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研究》，武汉大学2019年博士论文。

【117】 张戈平：《1976年以来美国版权法的变迁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0年博士论文。

（四）中文译作

【118】 [英]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肯尼思•库克耶著：《大数据时代》，盛杨燕、周涛译，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

【119】 [英]玛格丽特·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孙诗惠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120】 [德]托马斯·威施迈耶：《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2》，韩旭至等译，上海出版社2020版。
【121】 [美]约翰·弗兰克·韦弗：《机器人是人吗》刘海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版。
【122】 [美]瑞恩·卡洛等：《人工智能与法律的对话》，陈吉栋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版。
【123】 [澳]彼得·德霍斯：《知识财产法哲学》，周林译，商务印书馆2008版。
【124】 [澳]布拉德·谢尔曼，[英]莱昂内尔·本特利：《现代知识产权法的演进：英国的历程（1760-1911）》，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版。
【125】 [美]E·博登海默：《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邓正来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版。
【126】 [美]贾斯汀·休斯：《知识产权哲学》，杨才然、张萍泽译，商务印书馆2006版。
【127】 [美]皮埃罗·斯加鲁菲：《智能的本质：人工智能与机器人领域的64个大问题》，任莉等译，人民邮电出版社2018版。
【128】 [美]威廉·M·兰德斯，理查德·A·波斯纳：《知识产权法的经济结构》，金海军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版。
【129】 [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从智人到神人》，林俊宏译，中信出版社2017版。
【130】 [英]玛格丽特·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孙诗惠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版。
【131】 [日]福田雅树：《AI联结的社会：人工智能网络化时代的伦理与法律》林秀弥、成原慧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版。
（五）英文论文
【132】 Steffen Wettig & Eberhard Zehendner, A Legal Analysis of Human and Electronic Agent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Law, Vol.12, 120(2014).
【133】 John P. Fischer, Computers as Agents: A Proposed Approach to Revised

U.C.C. Article 2, Indiana Law Journal, Vol, 72, 545-570(1997).

【134】 Lawrence B. Solum,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North Carolina Law Review, Vol. 70, p.1287(1992).

【135】 Timothy L. Butler, “Can a Computer be an Author-Copyright Aspec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4 A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Entertainment La w (1981).

【136】 Arthur R. Miller,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Computer Programs, Databa ses, and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Is Anything New Since CONTU,” 106:5 Ha rvard Law Review (1993) .

【137】 Ramalho A. Will Robots Rule the (Artistic) World? A Proposed Model f or the Legal Status of Creations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7).

【138】 Bridy A. Coding Creativity: Copyright and the Artificially Intelligent Aut hor,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6).

【139】 Gompel S.Creativity, Autonomy and Personal Touch, in M. van Eechoud (ed.), The Work of Authorship , at 97, 108 et seq(Amsterd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140】 Ramalho A. Will Robots Rule the (Artistic) World? A Proposed Model f or the Legal Status of Creations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Social Science Electronic Publishing(2017).

【141】 Samuelson P. Allocating Ownership Rights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 s,U.pitt.l.rev(1985).

【142】 Wu A J. From Video Game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signing Copyri ght Ownership to Works Generated by Increasingly Sophisticated Computer Progra ms,Aipla Q J(1997).

【143】 Butler T L. Can a Computer be an Author - Copyright Aspects of Artif icial Intelligence, Comm/ent L S (1981).

【144】 Perry M, Margoni T. From music tracks to Google maps: Who owns co mputer-generated works ?.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the International Jo urnal of Technology&Practice,,26(6):621-629(2010).

【145】 Avishek Chakraborty. "Authorship of AI Generated Works under the Copyright Act, 1957:An Analytical Study." ,8:2 Nirma University Law Journal 37(2019).

【146】 Benjamin L.W.Sobel.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Fair Use Crisis." 41:1 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the Arts 45(2017).

【147】 UAB "Planner5D" v. Facebook, Inc., No. 19-CV-03132-WHO, 2020 WL 4260733,at *1 (N.D. Cal. July 24, 2020).

【148】 Megan Svedman. "Artificial Creativity: A Case against Copyright for AI-Created Visual Artwork." 9:1 IP Theory 1(2019).

【149】 Mindaugas Naucius. "Should Fully Autonomou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 Be Granted Legal Capacity." 17 Teises Apzvalga Law Review 113 (2018).

【150】. Nina I. Brown. "Artificial Authors: A Case for Copyright in Computer-Generated Works." 20:1 Columbi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 Review 41(2018).

【151】 Nasly Enerieth Amado Osorio and Lina Paola Gomez Arciniegas. "Copyright Law in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Machine Learning." 30 Revista la Propiedad Inmaterial 327(2020).

【152】Patrick Zurth. "Artificial Creativity? A Case against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I-Generated Works." 25:2 UCLA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21).